

南投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南投縣
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1080083491 號
函訂定全文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八年 4 月 30 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醫師醫療服務品質，保障病患就醫權益，促進縣民健康，依據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醫師懲戒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南投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掌理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所定醫師懲戒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；其中法學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及單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縣長補聘（派）之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

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之審議及決議，應有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；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在場，始得進行表決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者，應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在場始得表決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自行迴避或被聲請迴避之情事，其人數不列入前項人數之計算。

八、本會之主任委員、委員及應邀出席之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、專家、社會人士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、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